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黃林和惠

法定代理人 黃茂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8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珮勻